A300-A303-00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住宿生活管理規則

95年08月11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3月06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23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1月10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9月20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2月05日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0月22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1月04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24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年03月22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3月29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8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9月0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10月15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11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4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
109年08月25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8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
110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12年01月31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2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
112年08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9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
113年01月09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0月00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住宿生活管理實際需要辦理。

第二條　目的：在使學生瞭解宿舍各種規定事項，以養成同學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及遵守團體紀律的風範，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

第三條　一、三星校區宿舍：

住宿申請對象及條件：

(1)護理科一年級(新生)全體學生。

(2)一至五年級設籍外縣市(宜蘭縣以外)學生。

(3)中低收入戶。

(4)設籍宜蘭縣內偏遠交通不便。

(5)其他。

二、羅東宿舍：

(1)長期住宿：住宿人員開放四、五年級同學申請。

(2)短期住宿：開放於宜蘭地區實習同學申請住宿。

第四條　住宿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新生於入學報到時申請。

二、舊生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申請。

三、轉學生於報到時申請。

第五條　宿舍編組及權責：

一、學務主任：承校長之命，統籌宿舍學生生活輔導暨安全全般事宜，並指導教官及校安人員協助住宿生生活管理及安全事項。

二、總務主任：承校長之命，負責督導所屬對宿舍財產之清點及維修等事宜。

三、生輔組長：負責宿舍生活輔導工作之策劃、輔導及協調聯絡（會議召集及幹部講習）。

四、保管組長：負責宿舍財物之建卡，賠償管理。

五、營繕組長：負責修護及水電管制與寒、暑假之維修等。

六、宿舍輔導教官職責：

（一）維護住宿學生安全。

（二）協助宿舍輔導員（舍監）維持晚自習與就寢秩序。

（三）處理學生有關事故與個別輔導。

（四）考查宿舍輔導員（舍監）及自治幹部勤惰。

七、宿舍輔導員（舍監）及羅東宿舍管理員職責：

（一）每日（週）確認及管制學生之返宿收假時間。

（二）維護住宿學生之安全及宿舍設備之完整。

（三）執行晚自習點名及秩序、就寢燈火管制並輔導學生遵守、負責宿舍之清潔衛生督檢及急救藥品申請。

（四）住宿人員之管制，督導內務檢查及請假之核轉與登記。

（五）學生發生事故，必須迅速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039-899053向值勤教官(校安人員)及學務主任報告，依狀況並協請輔導教官、導師共同處理。

（六）除核定假期外，每日依時在宿舍值勤（服務、照顧學生，每日填寫值班工作日誌、並注意水電管制）。

（七）每日下班前(08：00)必須檢查住宿生有無逗留寢室或遲出情形。

(八) 針對宿舍各項設施妥善狀況，填報本校線上報修系統。

(九）宿舍輔導員(舍監每日公 作時間)共計兩班次，第一時段為下午1600時起至夜間0000時止；第二時段為夜間0000時起至上

午0800時止，各為八小時。

第六條　住宿生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住校須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家長簽署(由導師附署)，並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可住校。有關寢室及床位安排由生輔組分配，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換，須提出申請，經核准始得變更，以利舍監隨時查察核對。

二、學生經核准住宿後，開學時須繳回家長聯繫單，且須經導師簽章及家長簽章同意，並由宿舍管理與家長電話聯繫確認其返宿時間，以利生輔組統計及作為每週收假憑據。

三、住宿學生應服從輔導老師及宿舍管理員之指導。

四、每日均須按規定整理內務及清潔打掃，並接受自治幹部、宿舍管理員及老師檢查。

五、為鼓勵住宿生於連續假期能返家團聚，適時調劑課業壓力，學期間如遇連假時機，住宿生一律不得留宿。

六、本校四、五年級住宿生因課程較為彈性，且無專屬班級教室，得於非課程時間返宿舍溫書自習。

第七條　住宿自治幹部：為培養相關領導、管理人才，採自治幹部（實習）方式代替管理，分設宿舍長一人，總衛生一人，副宿舍長一人（視需要），副總衛生一人（視需要），各樓樓長、衛生各一人，營繕長一人，由生輔組就高年級住宿生中遴選，另每一寢室設室長一人，每學期開學後由寢室同學相互推舉產生，秉持學校教育政策暨宿舍管理規定，領導、協調同學遵守紀律、維護環境、設備、執行各項任務等，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不適任者予以輔導或更換。

一、宿舍長職責：

（一）協助宿舍輔導教官執行宿舍相關活動辦理。

（二）協助宿舍輔導員（舍監）執行宿舍秩序及各項管理工作。

（三）負責同學協調、連絡、反映、傳達工作之總代表。

（四）督導各級實習幹部值勤情形。

二、總衛生職責：

（一）協助宿舍輔導教官執行宿舍相關活動辦理。

（二）協助宿舍輔導員（舍監）規劃及督導檢查全體住宿同學執行宿舍環境衛生、資源回收等工作。

（三）負責同學協調、連絡、反映、傳達工作之代表。

（四）督導衛生幹部宿舍內值勤。

三、副宿舍長職責：（視需要）

（一）協助宿舍長執行宿舍秩序及各項管理工作。

（二）協助同學協調、連絡、反映、傳達等工作。

（三）協助宿舍長督導樓長幹部宿舍內值勤。

（四）代理宿舍長。

四、副總衛生職責：（視需要）

（一）協助總衛生規劃及督導檢查全體住宿同學執行宿舍環境衛生、資源回收等工作。

（二）協助總衛生督導衛生幹部宿舍內值勤。

（三）代理總衛生。

五、樓長職責：

（一）執行晚自習、就寢及宿舍各項活動，秩序管理及點名。

（二）督導室長幹部宿舍內值勤。

（三）各室長提出意見及轉達。

六、衛生職責：

（一）執行宿舍及各項活動，環境衛生維持及資源回收工作。

（二）督導檢查寢室內外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工作。

（三）各室長提出意見及轉達。

七、營繕長職責（視需要）：

（一）協助宿舍輔導教官執行宿舍相關活動辦理。

（二）協助宿舍輔導員（舍監）維護及檢查宿舍全體設施之工作。

（三）彙整全體住宿生提出之宿舍設施報修工作。

八、室長責任：

（一）負責執行寢室規則【住宿公約】，確保寢室安全、靜肅、整潔。

（二）帶領全室同學、自習及各項服務。

（三）寢室內公務之領取、登記、保管、維護。

（四）擬定值日勤務，並督導同學清潔打掃與安全勤務之實施。

（五）領導創造全室榮譽。

第八條　作息規定：

一、每日07：50前離開宿舍，放學後16：40後可返回宿舍（正常上學日）。

二、上課期間如有重大緊急事故須返回宿舍者，應至生輔組借用進出磁卡。

三、16：40至20：00為自由活動時間(惟如遇校內重大活動則須配合學校參與)。

四、每日20：00至20：30點名暨打掃時間(此段時間不可盥洗及處理個人事務，打掃範圍包含個人寢室及公共區域)；四、年級住宿生每日2200至2230點名暨打掃時間，(此段時間不可盥洗及處理個人事務，打掃範圍包含個人寢室及公共區域)；五年級住宿生每日0030時收假點名，每週三實施環境打掃乙次(此段時間不可盥洗及處理個人事務，打掃範圍包含個人寢室及公共區域)。

五、每日20：30至22：30晚自習(可盥洗、跑寢討論課業)。

六、22：30後熄大燈就寢(可在自己寢室自習、如廁、飲水，非重大因素向宿舍實習幹部報備外，不可離開個人寢室)。

七、週日當晚21：45收假，(請假者需於週一早上07：20返宿)。

八、每日晚上22：00宿舍大門關閉，一律禁止進出（除就醫及緊急事故外），以維護同學安全。

九、宿舍有線網路使用時間：各宿舍一至三年級(不分科系)開放時間為上午07：00起至24：00止，四、五年級學生不予管制。

第九條　內務要求：

一、寢室應全日保持整齊、清潔，物品應按規定放置。（含晚自習時間）

二、各寢室室內及走廊清潔，由全室同學共同輪流擔任。

三、各樓層公共區域，由各樓層寢室同學共同輪流擔任。

四、內務檢查辦法，依現行頒發之規定辦理，於每日由自治幹部進行寢室評比。

五、各寢室及各樓層公共區域整潔用具，應妥善使用及保管，並列入移交，若故意損壞或遺失，需由各寢室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優良事項：為勉勵住宿學生於宿舍表現優良，適時予以獎勵，加點項目如下：

一、打掃公共區域較認真或檢查較優者。【加2.5點，特別認真或特優記嘉獎一至二次】

二、寢室環境內務檢查較優者。【加2.5點，特優記嘉獎一至二次】

三、主動為宿舍服務者。【加2.5點，成效較優記嘉獎一至二次】

四、全學期住宿期間於宿舍生活秩序或環境整理表現優良者。【記嘉獎，特優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五、為宿舍安全維護有功者。【記嘉獎，特優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六、學期間加點達10點記嘉獎1次；達20點記小功1次。

第十一條　住宿公約：為培養健全、自動自發及遵守團體紀律與榮譽之學生，考量集體住宿生之安全與規範，特訂定以下住宿公約：本公約未規範者如遇違反校規事件，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一、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一至二次：

(一)抽煙(含電子菸)、喝酒及賭博行為。

(二)侵占、竊取他人財物，經查屬實者。

(三)留宿外人或未經生活輔導組同意在宿舍接待親友。

(四)蓄意破壞寢室床舖、牆面、門窗及安全設施等，或於床舖、牆面、門窗等設施任意張貼及塗鴉者。

(五)不當使用電器導致跳電或插座熔毀、引起電器火災。

(六)未經生活輔導組同意讓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不同宿別亦同)。

(七)住宿生未經許可擅自開啟男、女宿間管制門，輕者大過一至二次。如擅自進入男(女)宿進行各項逾越男女份際情事，逕送性評委員會審議調查。

二、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一至二次。

(一)未經核備於上課期間進入宿舍或協助他人登錄(出)進入住宿區者。

(二)於管制時間不假外出(20：00至翌日06：00)或協助他人登錄(出)作業。

(三)不假外宿（逾假未歸）。

(四)晚自習及晚點名未到，未按規定完成請假。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她（他）人寢室（為防範外人進入，確保同學安全及權益，宿舍各進出口及走廊實施全天性監視錄影）。

(六)非經當事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冰箱物品者。

(七)儲放違禁物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第十八條所列之違禁物品）、藥品。

(八)欺騙舍監或實習幹部(如冒名監護人代請假、謊報寢號等)或行為態度不佳者。

(九)未經生活輔導組同意讓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較輕者(不同宿別亦同)。

三、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一至二次。

(一)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其中包含上午逾八點離開宿舍者)。

(二)輪值公共區域環境打掃勤務未盡責或寢室內垃圾未清除致孳生蚊蠅或腐敗味道者。

四、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扣點處分：

(一)擅自豢養寵物。【扣10點】

(二)私自換寢、跑寢【扣10點】。

(三)私自更換床位或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扣10點】。

(四)未依規定時間(上午07：50分)離開寢室【扣10點】。

(五)到餐廳丟垃圾和在非宿舍規定時間與地點丟棄垃圾及回收物【扣10點】。

(六)未經核准擅自辦理集會、慶生活動等【扣5點】。

(七)自習時間或就寢後違規收看電視、彈奏樂器、播放音樂或高聲宣嘩者（禁止時間：晚自習時間及平日23：00至翌日06：00）。【扣5點】

(八)蓄意將腐壞之物品遺留在冰箱。【扣5點，並懲處倒當區廚餘3天】

(九)管制時間進出陽台（晚自習及就寢時間進出陽台）。【扣2.5點】

(十)穿著睡衣、拖鞋等不整服裝離開宿舍範圍之外。【扣2.5點】

(十一)使用冰箱但物品沒標示寢號及床號、清掃冰箱時沒將物品領回，或冰入禁冰物品。【扣2.5點】

(十二)20：00及收假日21：45點名時未能準時出現。【扣2.5點，屢勸不聽加重處分】

(十三)跨區洗澡洗衣服(手洗)和丟垃圾。【扣2.5點,屢勸不聽加重處分】

(十四)推銷或賣售物品。【依校規處分】

(十五)住宿生於上課期間，若因非必要之因素須返回宿舍者 (返宿時間限10分鐘；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例外-如生理期換褲子等)。【扣3.5點，屢勸不聽加重處分】

(十六)學期間扣點達10點記關懷宿舍服務1次(三小時，可累計)；達20點記關懷宿舍服務2次(六小時，可累計)。

第十二條　晚自習及就寢規定：

一、星期一至星期四20：30至22：30按規定晚自習，由宿舍輔導員（舍監）、各樓層自治幹部等共同督導。

二、晚自習一律在二樓圖書館閱覽室或寢室內，如因作業需要離開時，須事先經宿舍輔導員（舍監）及輔導教官核准（範圍限於校區內）。

三、自習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妨害他人。

四、住校同學於校內參加社團或其它活動而無法晚自習時，須事先至生輔組登記，並提出證明經活動老師簽證，宿舍輔導員（舍監）、住校輔導教官許可始可參加活動（惟活動期間不可隨意外出，結束後返回宿舍應立即告知宿舍輔導員（舍監），以利人員掌握）。

五、夜間22：30熄燈就寢後，不可隨意走動、洗澡、洗衣服、播放音樂或大聲喧嘩，影響他人就寢。

第十三條　會客規定：

一、平日會客時間：中午吃飯及午休時間（11：50至12：30）或放學後至晚自習前（20：30）並於大門警衛室實施；另假日會客時間自上午08：00至下午17：00時止，並於大門警衛室實施，一律不得進入宿舍。

二、來賓會客須以證件（身份證、學生證、駕照等）換取會客證，經登記後經生輔組通報宿舍輔導員（舍監）代為廣播會客。

三、學生會客一律在會客室（警衛室）內會客，外賓不得進入校區。

四、家長除特殊事故來訪，得向值勤教官或宿舍輔導員（舍監）報備外，同學一律不得在規定以外時間會客，以免耽誤課業及維護同學自身安全。

第十四條　外出規定：

一、上課時間因故須外出者，須辦妥請假手續。於宿舍管制時間外出者，須填妥外出單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舍監）簽章，一聯交由警衛先生放行，一聯據以辦理請假手續。

二、宿舍門禁管制時間：

（一）週一至週四，20：00至翌日06：00管制。

（二）例假日及收假日：21：30時至翌日06：00時管制。

（三）若因特殊事故則不在此限，以同學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四）學生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以便抽查確認身份。

三、住宿同學若需校外補習，可依規定提出證明申請，並經家長切結保證，最晚應於22：30時返校，途中並注意安全。

四、未經核准外出或逾假未歸者，則依校規處理。

第十五條　宿舍開放時間及活動空間：

一、下午時間16：40起，至晚點名20：00，同學可回宿舍內自由活動，然須注意內務及服裝穿著。

二、晚自習後至熄燈就寢22：30前，同學可於宿舍內自由活動，惟不可隨意外出。

三、同學活動空間有宿舍各樓閱覽室、交誼廳（非管制時間可隨時使用電腦設備），及各樓運動休閒場。

四、宿舍於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業式當日，開放家屬（親友）及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協助搬運行李（其餘學期期間不對外開放）。

第十六條　寒暑假時間離宿規則：

一、離宿前，室長應向宿舍輔導員（舍監）報告寢室內設備有無損壞，並提出修繕申請。

二、離宿前應將寢室及週圍環境打掃乾靜，經宿舍輔導員（舍監）及衛生幹部檢查合格後始可離校，不帶走之個人物品應依規定位置存放好，並關好門窗，貴重物品，必須帶回家保管。

第十七條　外宿規定：

一、學生應以課業為重，除補習或重大事故，非有必要不得外宿。

二、請假外宿須有家長證明單或家長電話告知為憑。

三、請假外宿同學不可在外遊蕩，宿舍輔導員（舍監）有權電話關心同學狀況。

第十八條　寢室床位安排事項：

一、新生於第一學期住宿，依班級座號順序安排床位。

二、第二學期起住宿，由個人選擇四位同學安排床位，未達四人寢室由校方安排寢室床位補滿。

三、寒暑假或實習申請住宿，由學校安排寢室床位。

四、申請愛心寢室需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安排寢室床位。

五、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本校設立多元友善宿舍，並提供協助多元性別同學申請。

第十九條　宿舍安全檢查要點：

一、須先行約定(由自治幹部統一向全體住宿生或個別住宿生宣導將

針對其實施安全檢查，檢查人員須由宿舍自治幹部及被檢查人共同實施)。

二、檢查前須向宿舍輔導員報告，並於核准後方可實施。

三、必須要有合理的懷疑方可執行安全檢查(例：危害學生身心健康及涉及校園安全等事項)。

四、舍監及學生自治幹部須全程參與(舍監、宿舍長、總衛生、副宿舍長及副總衛生及各樓樓長、衛生等)。

五、凡遇拒檢或不配合檢查者，應先告知監護人，籲請共同輔(勸)導配合後再行檢查，如仍不配合，則視為等同具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再依相關違犯內容態樣辦理。

六、另受檢者遇檢查者刻意刁難(單週內經常性僅針對單一寢室或個人)、頻次過高或程序不符等事項，應立即向輔導員或導師等反映，避免個人權益受損。

七、有關安全檢查查獲相關違禁物品，全數由舍監代為保管，犯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適處；如有涉法部分，應自負法律責任。

八、安全檢查時，依教育規規定須全程攝影。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